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6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所訂定。本學程係鼓勵同學修讀跨領域專業課程，期能結合管理知識，以培養兼具語言能力與專業知識之服務管理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與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服務管理課程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人組成。
-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申請者需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二十一學分以上。
- 第五條 申請本學程的學生需選修本學程規劃之專業課程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食品經營、生物資源、資訊科學、休閒健康、營建管理五者擇一)至少各四至六學分，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九學分以上；本學程之核心課程與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超過校訂通識八學分以外者，始得採計。
-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需提請本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 第七條 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